

#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信民宗办案〔2025〕3号

签发人：宋国军

办理结果：A

##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市政协提案办理的办理意见

赵永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道路通行条件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您建议“对浉河区五星办事处马鞍社区部分通往回族公墓的道路进行修缮”。经调研，该社区不属于民族聚居村（社区），民族发展资金无法用于该社区道路修缮项目，我局已于5月份向市政协提议由交通部门承办。

（二）您建议“从讲政治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少数民

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对此，我局从三个方面持续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一是加强管理。依据《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全方位纳入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和基层治理体系，确保各族流动人员在信阳“进得来、留得住、融得进、过得好”。二是做好服务。2024年以来，联合人社部门举办各民族专场招聘会5场，提供就业岗位13个，解决77名各族外来人员就业问题，卫健等有关部门为各族外来人员简化就诊流程，提供公益服务20余场次，教育部门解决33名少数民族外来人员就近上学问题。三是注重宣传。利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设立民族团结进步标语、宣传板报，编发通俗易懂的“口袋书”5.5万册，在各族群众身边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浓厚氛围。引导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积极参与社区“中秋团圆聚”、“孝老饺子宴”、“国庆大联欢”等联欢联谊活动，推动心理与感情融入。把流动人员纳入各种评优评先活动中，选树“民族团结模范”、“致富带头人”、“文明家庭”、“孝老儿媳”等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您建议：“依法保障合法权益，杜绝和纠正歧视或变相歧视少数民族群众、伤害民族感情的言行”。2024年以来，我市从以下三个方面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一是加强法制宣传。充分利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党政和民宗干部培训班等，增强各族干部群众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思

想认识。二是依法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在重大传统节日和敏感节点，民族宗教部门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对清真食品市场的联合检查力度，尊重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三是依法做好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全力推动民族成份变更线上“全程网办、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一次办结”改革，2024年以来累计办理民族成份变更14例，群众满意度100%。四是联合公安部门依法排查民族歧视行为。近年来，我市没有发生歧视少数民族、伤害民族感情的案事件。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您的工作建议，为不断推动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再上新台阶贡献了力量。同时，请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年7月29日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